



理 事 会

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文：英文

第二项议程

选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 第 5(e)款和第 6(d)款的要求应于 2024 年 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

文件目的

提请理事会就普遍调查将涵盖的文书提供指导，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将于 2024 年就这些文书编写普遍调查，供国际劳工大会在 2025 年进行讨论(见决定草案：第 32 段)。

相关战略目标：所有四个战略目标。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

政策影响：执行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通过的 2021-2026 年社会保障行动计划，以落实大会 2021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的决议。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现阶段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理事会文件 GB.316/INS/5/1(&Corr.)、GB.321/INS/7、GB.321/PV、GB.322/LILS/4、GB.322/PV、GB.325/LILS/4、GB.325/POL/2、GB.328/PV、GB.331/PV、GB.335/INS/5、GB.341/PV、GB.343/INS/3/1、GB.343/PV、GB.344/INS/3/1、GB.344/LILS/2、GB.344/PV。

►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5
将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24 年编写的供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5 年讨论的 普遍调查所针对的拟议文书	7
备选方案一：工伤津贴 –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附表一于 1980 年 修订]、《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	7
备选方案二：移民工人社会保障 –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 《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 157 号)、《1983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 (第 167 号)	8
备选方案三：关于社会保障的全面标准 –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第 102 号)	9
决定草案	11
附 录	13
理事会此前决定要求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清单	13

► 导 言

1. 根据惯例，提请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关于选择公约和建议书的建议，政府可能被要求根据《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 6(d)款就所选公约和建议书提交报告，以便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编写年度普遍调查。
2. 自 2010 年以来，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基于根据《章程》第 19 条要求所提交的报告而编写的普遍调查的题目与根据《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而进行的相应周期性讨论议题的主题保持一致，有关普遍调查的讨论是由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大会对相关周期性讨论议题进行讨论之前一年进行的。
3. 另外，大会在 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中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采取模式，以确保普遍调查和标准实施委员会的相关讨论酌情为周期性讨论作出贡献”。¹
4. 更广泛而言，大会还呼吁劳工组织“确保在周期性讨论与标准举措的成果之间存在适当和有效联系，包括探索相关方式，更好地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 6(d)款的规定，同时避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义务”。²不妨回顾，探索更好地对第 19 条加以利用的备选方案也是理事会加强监督体系工作计划的一部分。³大会决议表达了一个明确的总体关切，即“使周期性讨论的重点更为突出并确保周期性讨论基于当前现实和挑战，以便：(i) 对成员国在每个战略目标上的多元需求和现实情况定期进行最新审议”。⁴在 2019 年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之后，标准审议机制建议的后续行动已成为最近的理事会决定所强调的一个机构优先事项。⁵因此，理事会不妨在其强化监督体系的工作计划的背景下重新审议周期性讨论、普遍调查和标准审议机制之间的联系。
5. 关于周期性讨论的周期，理事会在第 344 届会议(2022 年 3 月)上讨论了可能对《社会正义宣言》的影响进行的评估，并请劳工局为可能进行的评估拟订各种备选方案。⁶由于理事会将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这些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可能列入未来大会议程的项目，⁷因此尚未将任何关于周期性讨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的议程。但是，在其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理事会选择了将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2023 年编写、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4 年

¹ 劳工组织，《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决议 III，第 15.2(b)段。

² 《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第 15.1 段。

³ 工作计划概览见理事会文件 GB.344/INS/5，附件 II。

⁴ 《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第 15.2(a)段。

⁵ 见理事会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的决定(GB.337/LILS/1/Decision)和第六次会议报告的决定(GB.343/LILS/1/Decision)。

⁶ 理事会文件 GB.344/PV，第 99 段。

⁷ 理事会文件 GB.346/INS/2。

讨论的普遍调查所涵盖的文书，所基于的前提是大会将在 2025 年立即启动或在《社会正义宣言》评估之后晚些时候启动新一轮周期性讨论，并且将保留目前周期性讨论项目的顺序。⁸

6. 基于同样的前提，在社会对话之后的周期性讨论项目将侧重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战略目标。如果决定从 2025 年开启新的周期性讨论周期并效仿当前周期性讨论周期的顺序，将由专家委员会于 2024 年编写并随后在 2025 年大会上予以讨论的普遍调查将为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作准备。
7. 继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就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战略目标进行周期性讨论并通过《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之后，理事会在其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通过了 2021-2026 年社会保障行动计划，⁹以落实大会的结论。该行动计划由五个相互关联的部分组成，包括有效的与标准相关的行动。大会的讨论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进行的。大会结论强调疫情期间实施的措施为世界各地众多弱势工人和家庭提供了生命线，使许多企业得以存活。¹⁰与此同时，疫情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和对工商业的影响凸显了巨大的社会保护覆盖面和资金缺口。¹¹在疫情袭来时，尽管社会保障人权已得到七十多年的承认，世界上仍有超过一半的人口无法获得任何社会保护。
8. 因此，理事会不妨审议选择一项或多项社会保障文书，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于 2024 年就之提交报告，供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5 年讨论。劳工局在拟定下文的提议时注意到了理事会提供的指导，严格限制了供选择的文书数量。谨请理事会就随后为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编写报告表格向劳工局提供指导。

⁸ 理事会文件 GB.343/PV，第 505 段。理事会为 2023 年普遍调查选择了《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和《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建议书》(第 158 号)。这些文书涉及社会对话战略目标，如果下一个可能进行的周期性讨论周期仍适用当前周期的顺序，社会对话将是第一个周期性讨论项目。

⁹ 理事会文件 GB.343/PV，第 95 段。

¹⁰ 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决议 III，第 10 段。

¹¹ 《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第 8 段。

► 将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24 年编写的供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5 年讨论的普遍调查所针对的拟议文书

备选方案一：工伤津贴 –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

9. 普遍调查将提供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工伤津贴法律和实践现状的概览——特别是在处于不利地位的工人(例如农业工人)的覆盖方面——并有助于确定在批准和实施确立工伤保护标准的文书方面的障碍以及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这方面将提出的任何建议。
10. 这将会是有史以来首次有机会基于涵盖这一主题的主要文书(即《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和《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以及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就工伤保护进行普遍调查,以深入审查这一社会保障分支所提供的社会保护覆盖。
11. 最近,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被宣布为一项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这凸显了亟需采取行动,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伤害以及职业病的人力和财政成本。普遍调查能够提请关注这一点:促进预防文化与扩展工伤津贴计划是相辅相成的。
12. 财政上可持续和行政管理上高效的工伤计划有助于防止受伤的工人以及受伤和死亡的工人的家庭陷入贫困,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即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贫困。审议有关工伤津贴计划的国际劳工标准的执行情况也有助于了解在实现目标 8(即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正如指标 8.8.1 所跟踪的。
13. 理事会根据卡地亚工作组的建议将第 121 号公约列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鼓励目前受《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 18 号)和《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 42 号)约束的成员国批准作为工伤领域切合当前情况文书的第 121 号公约和/或第 102 号公约,并接受其第六部分的义务。¹²
1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建议理事会将第 12 号公约归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并审议要求劳工局继续支持成员国实施针对所有工人的工伤津贴计划,其中包括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例如妇女和移民工人)。作为同一个后续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开展研究,确定在实施针对所有工人(包括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的工伤津贴计划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机遇,以在三方参与下评估可能的后续行动备选方案,包括将工伤津贴扩大到农业工人。¹³ 包含第 12 号公约的普遍调查将提供一个独特的

¹² 理事会文件 GB.328/LILS/2/1(Rev.), 附件 I, 第 20 段。

¹³ 理事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1)。

机会，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有效批准第 12 号公约的成员在批准第 102 号公约和接受该公约第六部分或批准第 121 号公约方面存在的障碍，以及作为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或第 121 号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在多大程度上将农业工人纳入其工伤津贴计划。

15. 第 121 号公约迄今已收到 24 份批准书，最近一份是 2006 年登记的。作为第三代社会保障文书的一部分，它扩展了第 102 号公约提供的最低保护，¹⁴ 以提供额外保护措施，例如：工作场所某些类型的照护；在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或伤残情况下相当于参照工资的至少 60% 的定期给付；在养家者死亡的情况下向寡妇、残疾和受抚养的鳏夫和受抚养的子女提供的津贴，定期给付额相当于至少 50% 的参照工资；为这些给付规定最低金额的义务；在某些条件下转为一次性给付的可能性；以及向需要他人不间断帮助者提供的补充津贴。
16. 此外，普遍调查将有助于审议在防止因职业病造成收入损失方面的状况，职业病造成的死亡估计远远超过职业伤害造成的死亡。第 121 号公约附表一的职业病目录于 1980 年根据该公约第 31 条进行了修订，随后由《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进行了补充。在这一背景下，普遍调查还能够有益地补充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与卫生保护标准制订讨论的准备工作，该讨论已列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和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的议程。

备选方案二：移民工人社会保障 –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 157 号)、《1983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第 167 号)

17. 全球移民工人数量正在稳步上升，2021 年将达到近 1.7 亿。移民工人是东道国和母国持久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很大一部分的就业移民是在区域内进行的，从而推动了区域一体化。移民工人在填补劳动力短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往往在一生中都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净缴费者。然而，移民工人经常被排除在社会保护范围之外。由于其身份或国籍，或者由于就业和居住期限不足，他们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往往有限，这阻碍了他们的流动。此外，他们在维持已累积待遇和正在获取过程中的待遇方面还面临困难。这对于长期津贴(病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尤其重要，获得此类津贴领取资格所需的期限可能相当长。
18. 在各国之间不平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在 2021 年大会通过的劳工组织《全球行动呼吁：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中，¹⁵ 移民工人被列为处境最不利和最弱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尤为严重的群体。社会保障方面同等待遇和应享待遇的连续性是新冠肺炎疫情后移民治理框架的一个基本要素。

¹⁴ 医疗，在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或伤残情况下相当于参照工资的至少 50% 的定期给付；在养家者死亡的情况下向寡妇、残疾和受抚养的鳏夫和受抚养的子女提供的津贴，定期给付额相当于至少 40% 的参照工资；在某些条件下将定期给付转为一次性给付的可能性；在生活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后有义务修改定期给付额，失去工作能力的情况除外。

¹⁵ 劳工组织，《全球行动呼吁：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决议 I，第 I(B)(h) 段。

19. 2018 年，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其中它们再次承诺“协助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获得目的地的社会保护，并在原籍国或在决定到另一国工作时得益于可适用的社会保障应享权利和既得福利的可携带性”。¹⁶
20. 《1962 年(社会保障)平等公约》(第 118 号)和《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 157 号)规定了扩大移民工人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及待遇可携带性的原则和标准。补充性的《1983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第 167 号)包含缔结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文书的示范条款。
21. 有关三项拟议文书的普遍调查将使大会能够审议其执行情况以及它们为维护移民工人社会保障权利提供的基本保护，这些工人在移民就业时面临失去在来源国的应享社会保障待遇的风险。应指出的是，2016 年关于移民工人文书的普遍调查审议了移民工人社会保障以及移民就业文书所涵盖的其他保护领域。当时审议的文书不包括第 118 号和第 157 号公约以及第 167 号建议书。
22. 理事会根据卡地亚工作组的建议，将第 118 号和第 157 号公约以及第 167 号建议书列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23. 针对第 118 号公约的普遍调查是在 1976 年(即通过第 157 号公约和第 167 号建议书之前)进行的，从未针对第 157 号公约和第 167 号建议书进行过普遍调查。
24. 第 118 号公约目前已得到 38 个成员国批准，¹⁷ 最近一次批准是在 1993 年，而第 157 号公约仅得到 4 个国家批准，最近一次批准是在 2008 年。这一批准记录和该主题对当前劳动世界变革推动的全球和区域移民流动的相关性形成了强烈反差。
25. 普遍调查将有助于阐明这两项公约对当今劳动世界的相关性，以及劳工组织成员国在这一政策领域的总体法律和实践状况。这也将有助于确定批准这些文书的障碍，并为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提供信息。

备选方案三：关于社会保障的全面标准 –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26. 鉴于社会保障制度在应对新冠肺炎危机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即期对策背景下和更好地重建，以促进复苏的框架内)，针对第 102 号公约的普遍调查可提供有关各成员国社会保障体系及其覆盖范围的全面概况。
27. 这一普遍调查可为经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决定并经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核可的促进批准第 102 号公约的运动作出重要贡献。在 2022 年 7 月启动的这一运动的背景下，劳工组织总干事邀请感兴趣的国家与劳工组织合作，就国家社会保护框架和第 102 号公约的最低要求进行快速比较评估，旨在使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有关社会保护制度的国家层面三方讨论，审议批准并最终执行该公约的前景。有 63 个成员国批准了第 102 号公约。普遍调查将为监督机

¹⁶ 联合国大会 73/195 决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文件 A/RES/73/195 (2018 年)，第 38 段。

¹⁷ 第 118 号公约在 37 个成员国生效：荷兰于 2004 年宣布退出该公约。

构提供一个机会，审查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法律和实践状况——特别是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工人群体的覆盖情况，以及某些条款中所使用的性别语言的影响——并澄清批准和执行公约的障碍。

28.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数次确认第 102 号公约是一项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鼓励成员国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有关过时文书所涉意外情况的义务。¹⁸
29. 第 102 号公约提供的指导是执行《全球行动呼吁：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该呼吁 C 节要求提供全民社会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执行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1 年 9 月发起的“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的一个重要方面，该加速器旨在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由劳工组织担任牵头机构的目标 1 和目标 8。
30. 第 102 号公约是劳工组织社会保障规范架构的基石，是全球公认的唯一系统处理社会保障问题的国际公约，确立了核心的行政管理和筹资原则以及社会保障待遇最低基准。第 102 号公约还为逐步建立和维护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路线图，此类体系能够确保收入保障和健康保护的基本水平，从而有助于防止和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促进社会包容和人的尊严。为此，社会保障体系通过提供现金或实物待遇来确保获得医疗与卫生服务和在整个生命周期获得收入保障，特别是在生病、失业、工伤、生育、家庭责任、伤残和失去养家者的情况下以及在退休和老年期间。公约规定了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的最低标准以及发放待遇的条件。它涵盖社会保障的九个主要分支，即医疗、疾病、失业、老年、工伤、家庭、生育、伤残和遗属待遇。为了确保能够在所有国情下得以实施，该公约具有内在灵活性机制，使批约国有可能首先接受九个分支中的至少三个分支的义务，然后接受其他分支下的义务，从而使它们能够逐步实现公约规定的所有目标。还为经济和医疗设施不够发达的国家考虑了临时例外情况，使它们能够限制公约范围和所提供待遇的覆盖面。
31. 第 102 号公约已成为三次普遍调查的主题，第一次是在通过该公约六年后，即 1960 年。1989 年，就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对第 102 号公约进行了部分审查，这是第二次审查，同时还审查了《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128 号)和《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第 131 号)。最近，在 2011 年，根据《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针对社会保障文书进行了一次普遍调查，重点是第 102 号公约以及其他三项社会保障文书。¹⁹

¹⁸ 例如，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批准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医疗和疾病津贴的建议，以发起促进成员国批准和有效执行第 102 号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和/或《1969 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 130 号)的运动。见理事会文件 GB.343/LILS/1，附件第 9.2.1 段。

¹⁹ 劳工组织，《根据<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进行的有关社会保障文书的普遍调查》，大会文件 ILC.100/III(1B)，2011 年。所涉及的文书包括《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 号)、《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 67 号)和《1944 年医疗护理建议书》(第 69 号)。

► 决定草案

32. 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第 121 号)、《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为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将于 2024 年编写的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5 年讨论的普遍调查编写第 19 条报告表格,供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审议。

或者

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 157 号)、《1983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第 167 号),为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将于 2024 年编写的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5 年讨论的普遍调查编写第 19 条报告表格,供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审议。

或者

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编写第 19 条报告表格,供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审议。

► 附 录

理事会此前决定要求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 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清单¹

1949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68	《1946 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
C. 69	《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
C. 71	《1946 年海员养恤金公约》
C. 73	《1946 年(海员)体检公约》
C. 74	《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
R. 35	《1930 年(间接)强迫劳动建议书》
R. 36	《1930 年强迫劳动(条例)建议书》
R. 67	《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
R. 68	《1944 年(武装力量)社会保障建议书》
R. 69	《1944 年医疗护理建议书》
R. 77	《1946 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
1950	
C. 32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本)》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C. 85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公约》
R. 40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
R. 57	《1939 年职业培训建议书》
R. 60	《1939 年学徒制建议书》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51	
C. 44	《1934 年失业补贴公约》
C. 88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R. 44	《1934 年失业救济建议书》
R. 45	《1935 年(未成年人)失业建议书》
R. 51	《1937 年公共工程(国家计划)建议书》
R. 71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
R. 73	《1944 年公共工程(国家计划)建议书》

¹ 所列日期为要求成员国根据《章程》的要求提交报告的年份。在来年的国际劳工大会上发布并讨论《普遍调查》报告。

R. 83	《1948 年就业服务建议书》
1952	
C. 84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
1953	
C. 9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R. 8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
C. 95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
R. 85	《1949 年保护工资建议书》
1954	
C. 60	《1937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C. 78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体检公约》
R. 79	《1946 年未成年人体检建议书》
C. 79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R. 80	《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
1955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R. 91	《1951 年集体协议建议书》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R. 90	《1951 年同酬建议书》
1956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57	
C. 26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R. 30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C. 9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R. 8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1958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C. 84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
R. 91	《1951 年集体协议建议书》
1959	
C. 5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

C. 59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C. 6	《1919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C. 90	《1948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C. 77	《1946 年(工业)未成年人体检公约》
1960	
C. 102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另外还根据公约第 76 条要求提交了报告)	
1961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R. 35	《1930 年(间接)强迫劳动建议书》
R. 36	《1930 年强迫劳动(条例)建议书》
1962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R.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1963	
C. 52	《1936 年带薪休假公约》
C. 101	《1952 年(农业)带薪休假公约》
R. 47	《1936 年带薪休假建议书》
R. 98	《1954 年带薪休假建议书》
C. 14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C. 106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
R. 103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建议书》
1964	
C. 3	《1919 年生育保护公约》
C. 103	《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订本)》
R. 12	《1921 年(农业)生育保护建议书》
R. 95	《1952 年生育保护建议书》
1965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66	
C. 1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
C. 30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C. 47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
R. 116	《1962 年缩短工时建议书》
1967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68**

17 项公约(基本人权、社会政策、劳动行政管理、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工资、社会保障、最低年龄和生育保护)

1969

R. 97 《1953 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

R. 102 《1956 年福利设施建议书》

R. 112 《1959 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R. 115 《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书》

1970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R.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1971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R.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

R. 107 《1958 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

R. 108 《1958 年(海员)社会地位和安全建议书》

1972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73

R. 119 《1963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

1974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R. 90 《1951 年同酬建议书》

1975

R. 113 《1960 年(工业部门及国家一级)协商建议书》

1976

C. 118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

1977

R. 123 《1965 年(有家庭责任妇女)就业建议书》

1978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79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

C. 143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

R. 151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

1980	
C. 138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
R. 146	《1973 年最低年龄建议书》
1981	
C. 144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R. 152	《1976 年(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
1982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C. 141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R. 149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建议书》
1983	
C. 14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C. 106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
C. 132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
R. 116	《1962 年缩短工时建议书》
1984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C. 129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985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R. 90	《1951 年同酬建议书》
1986	
C. 119	《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
R. 118	《1963 年机器防护建议书》
C. 148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R. 156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建议书》
1987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R.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1988	
C. 102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C. 128	《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R. 131	《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
1989	
C. 147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R. 155	《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

1990	
C. 140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公约》
R. 148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建议书》
C. 142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R. 150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
1991	
C. 26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R. 30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C. 9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
R. 89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
C. 131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R. 135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
1992	
C. 156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
R. 165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建议书》
1993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94	
C. 158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
R. 166	《1982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
1995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996	
C. 150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R. 158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建议书》
1997	
C. 159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R. 168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
1998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
C. 143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R. 151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
1999	
C. 144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R. 152	《1976 年(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
2000	
C. 4	《1919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

C. 41	《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C. 89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P. 89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的 1990 年议定书》
2001	
C. 137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
R. 145	《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
2002	
C. 95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
R. 85	《1949 年保护工资建议书》
2003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R. 169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
C. 142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R. 189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
2004	
C. 1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
C. 30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2005	
C.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P.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的 1995 年议定书》
R.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
R. 82	《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C. 129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R. 133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2006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2007	
C. 9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R. 84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
2008	
C. 155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P. 155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 2002 年议定书》
R. 164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2009	
C. 88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C. 142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C. 181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

R. 189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
R. 193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
2010	
C. 102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C. 168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R. 67	《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
R. 69	《1944 年医疗护理建议书》
2011	
C. 29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C.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C. 87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C. 100	《1951 年同酬公约》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C. 138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
C. 182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2012	
C. 151	《1978 年(公共服务)劳资关系公约》
C. 154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
R. 159	《1978 年(公共服务)劳资关系建议书》
R. 163	《1981 年集体谈判建议书》
2013	
C. 131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R. 135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
2014	
C. 11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
C. 141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R. 149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建议书》
2015	
C. 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
C. 143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R. 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
R. 151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
2016	
C. 167	《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C. 176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C. 184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
C. 187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
R. 175	《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R. 183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R. 192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R. 197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
2017	
C. 1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
C. 14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C. 30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C. 47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
R. 116	《1962 年缩短工时建议书》
C. 89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P. 89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的 1990 年议定书》
R. 13	《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
C. 106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
R. 103	《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建议书》
C. 132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
R. 98	《1954 年带薪休假建议书》
C. 171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
R. 178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
C. 175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
R. 182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
2018	
R. 202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
2019	
C.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C. 159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C. 177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
R. 168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
R. 169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
R. 184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
R. 198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
R. 204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
2020	
2020 年普遍调查(就业)补遗	
2021	
C. 149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
R. 157	《1977 年护理人员建议书》
C. 189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R. 201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
2022	

C.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R.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C. 156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
R. 165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建议书》
C. 183	《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
R. 191	《2000 年生育保护建议书》
2023	
C. 150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R. 158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建议书》
2024	
有待理事会决定	